



長庚大學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 甄試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

網址：<http://www.cg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

查詢專線：(03)2118800 轉 3370

經本校 99 年 9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長庚大學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 考試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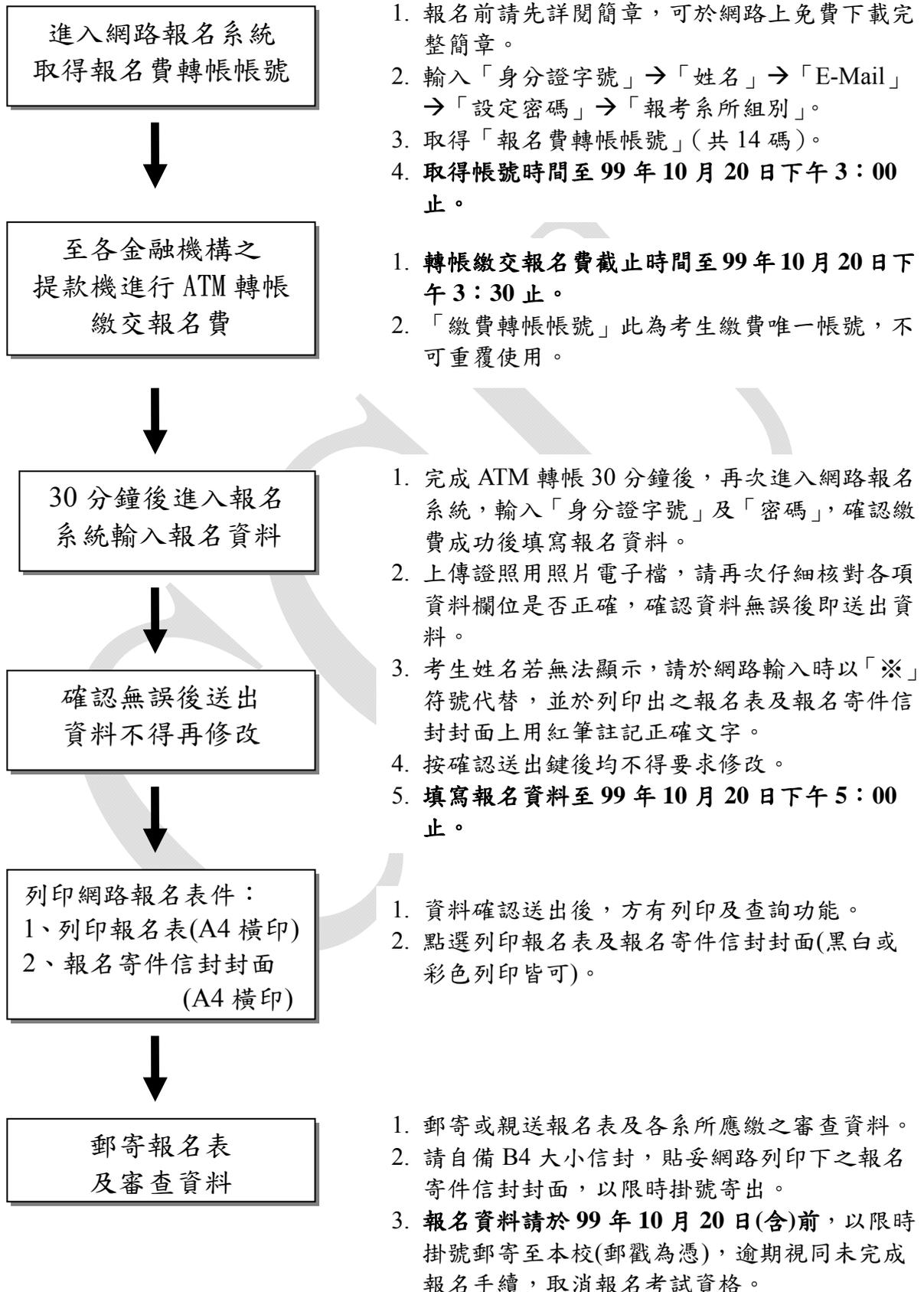
項次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公告	99 年 9 月 24 日
2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0 月 20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ATM 轉帳)	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0 月 20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件	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0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
	郵寄應繳初試資料	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0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
3	准考證號查詢	99 年 10 月 26 日
4	公告初試及格名單	9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5	通過初試者准考證上網列印	99 年 11 月 10 日
6	公告口試時間表	9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00
7	複試日期(詳閱簡章 P33)	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
8	放榜	9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
9	正取生報到	99 年 12 月 10 日
1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0 年 2 月 18 日

目 錄

項	目	頁數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名注意事項	1
肆	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2
伍	招生系所	5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5
	護理學系碩士班	5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5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5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5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5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5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	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5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1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7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9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0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1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2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23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2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5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26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27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護理組	28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通訊與系統領域	29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工領域	30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31
	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	32
陸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33
柒	甄試方式、日期	33
捌	錄取標準	34
玖	放榜	34
拾	報到注意事項	34
拾壹	考生申訴	35
拾貳	簡章發售及交通資訊	35
拾參	附錄及表件	36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7
	附錄二、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38
	附錄三、博士班獎學金評核實施要點	39
	附錄四、學校代碼對照表	40

長庚大學博碩士班甄試報名作業流程

-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 網址：<http://www.cgu.edu.tw>由招生資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
- * 請使用 IE6.0 版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為佳。



本校提供優厚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一、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及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提供獎學金獎勵學業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之學生。
- 碩士班：各所同年級之前百分之十可享有獎學金：每學期二萬元～學雜費全免。
詳請參閱『附錄二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學業優良獎學金』。
- 博士班：除在職者外，經評核通過者，每學期享有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
詳請參閱『附錄三長庚大學博士班獎學金評核實施要點』。
- 二、除上述獎學金外，擔任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者，另可領有『研究助學金』或『教學助學金』。
- 研究助學金：依研究計劃規定核定。
- 教學助學金碩士生：每月 8,000 元～10,000 元；
博士生：每月 12,000 元～16,000 元
詳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規章辦法「教學助教（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

本校學雜費收費為全國私立大學收費最低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
99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所別 (含碩、博士班)	收費項目			合計 (單位：元)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臨床醫學所、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顱顏口腔醫學所	43689	15628	180	59497
生物醫學所(一般生)、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一般生)	20036	11537	180	31753
護理學系、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職能治療學系臨床行為、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早期療育所、生物醫學所(博士班、在職生)、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在職生)	32973	13604	180	46757
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光電工程所、醫療機電工程所、生化與生醫工程所、工業設計學系	32973	11334	180	44487
工商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31520	7008	180	38708

長庚大學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碩士班：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各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博士班：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各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貳、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各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不可同時報考本校二所碩士班或二所博士班。

二、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且需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到校審查。學歷證件正本於報到時才繳交、驗證。

三、錄取生經驗證發現與網路上輸入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五、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未能出具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七、本校在學生、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的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發現後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及肢體障礙而影響學習或實驗(習)者，請慎重考慮。

九、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之經歷欄填寫詳細資料，並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出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若各系所要求提供「在職證明書」正本，報名時須一並繳交（格式由現職機構自訂，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且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替代。）

十、甄試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除因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大事故經審查屬實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0 月 20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上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cg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博碩士班甄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步驟 2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0 月 20 日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博碩士班甄試→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參閱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0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
	若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七）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八）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九）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儲存。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0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步驟 5	郵寄應繳資料：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0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 （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招生組。

二、所有報名資料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200 元；博士班新台幣 2,200 元。

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二)報名繳費期限：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0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4)選擇「非約定帳號」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6)輸入轉帳金額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4、轉帳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5、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7、「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

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2、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六、寄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一)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報名手續：

1、請以 A4 白紙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2、將「報名寄件信封封面」粘貼於 B4 大小信封袋上。

3、將下列資料一併置入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若資料過多可改用紙箱裝寄）

- (1)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2)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 (3)學歷證件(如下頁表格說明)
- (4)成績單（依各系所指定之份數其中一份須為正本）

碩士班：畢業生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三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均需含班級名次。若曾為專科畢業者，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並加註名次。

博士班：畢業生繳交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碩士班第一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均需含班級名次。

- (5)推薦函（依各系所指定之份數）
請由推薦人親自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
- (6)其他書面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詳見各系所組規定）
- (7)報考在職生應繳之資料（依各系所規定）
「在職證明書」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現職機構可開立於同一份證明書內）

	學制代碼	報考資格	應繳交之學歷證件	繳交期限
學歷證件	10	碩士已畢業學生	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截止(10/20)前，以郵戳為憑。
	10	100年6月碩士即將畢業學生(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	在學學生證(影本)	
	20	大學已畢業學生	畢業證書(影本)	
	20	100年6月大學即將畢業學生(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	在學學生證(影本)	
	33	三專畢業後滿2年	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截止(10/20)前，以郵戳為憑。
	32	二專畢業後滿3年		
	35	五專畢業後滿3年		
	2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	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報名截止(10/20)前，以郵戳為憑。
11	以碩士同等學力報考者	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二)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99年10月13日至10月20日止。

- 1、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2、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3、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且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8點半至12點半，下午1點至5點（例假日除外），送至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33302)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9號

收件人：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四)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500元，餘數退還，其它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伍、招生系所

碩士班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微生物學組	生理暨藥理學組
代號	1111	1121	11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6 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所訂定之條件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一式三份（需加註班級排名）。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及其他書面輔助資料（如：實驗專題研究報告..等），一式三份。 4、如曾參與研究工作者，需附”研究參與證明”（格式如簡章所附）。		
備註	1、報考及就讀組別必須於報名時選定，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報考組別之專(兼)任教師（請參考各組師資專長及研究方向）。 2、初試、複試成績各佔總成績之 50%。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不須參加複試，名額至多佔各組錄取名額之 50%。逕行錄取者之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成績 100%。 3、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取前 50 名參加複試。 4、配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本校已成立「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分子醫學相關研究。為招募優秀學生參與該項計劃，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生，除在職者外，比照國立大學標準收費。		
辦公室	本校第一醫學大樓 8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80		

系所組別	護理學系 碩士班						
	內外科護理組		老人社區衛生護理組		心理衛生護理組	婦女兒童健康護理組	
代號	1211	1212	1221	1222	1232	1241	124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在職生 3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p>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護理系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執照，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p> <p>1、大學護理系應屆畢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p> <p>2、大學畢業，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1 年者。</p> <p>3、專科畢業，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3 年者。</p> <p>註：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係指</p> <p>1、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p> <p>2、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專任護理教師；</p> <p>3、年資計算至 99 年 12 月 1 日止。</p>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p>1、護理師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p> <p>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p> <p>3、推薦函二封</p> <p>4、研究計劃</p> <p>5、臨床護理工作履歷(包含曾擔任職務、工作性質、年資及曾規劃之專案)(應屆畢業生免附)</p> <p>6、學術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護理相關研究報告等)</p> <p>7、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12 月 1 日止，限以擔任全職性質者計算。</p>						
備註	<p>1、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 1 年以上護理臨床工作經驗，需在實習前考上護理師執照，並於碩士班畢業前取得除實習外的 1 年臨床工作經驗，臨床工作經驗需符前項報考資格之規定。</p> <p>2、初試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p> <p>3、各組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複試。</p> <p>4、複試時請自行準備研究計畫報告 10 分鐘之投影片。</p> <p>5、報考本系碩士班內外科組一般生錄取者，需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最後一個工作離職證明，以確認全職學生身份。</p>						
辦公室	本校第二醫學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195						

所組別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 碩士班
代號	13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天然藥物研究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簡歷。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或專業表現等）。
備註	1、初試佔總成績 50%，複試佔總成績 5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四倍參加複試。
辦公室	本校第二醫學大樓 3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72

系所組別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 碩士班
代號	14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之醫、理、工、農及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一式三份。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著作、獲獎紀錄、工作表現等），一式三份。
備註	1、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 2、本碩士班學位：醫學士學位報考者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其餘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醫學士背景入學後，以進行中醫臨床診療相關研究的論文專題研究為導向，得依據研究內容撰寫碩士論文，並須發表於相關學術期刊文獻。 4、非醫學士學位者入學後，原則上須在第一學年修完「中醫基礎理論」及「中國醫學史」之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已修過相關課程，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該課程。
辦公室	本校第二醫學大樓 3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72

系所組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碩士班
代號	15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興趣從事生物技術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著作、得獎記錄、學程證明、其他專業表現等）。
備註	1、初試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四倍參加複試。 3、配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本校已成立「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分子醫學相關研究。為招募優秀學生參與該項計劃，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生，除在職者外，比照國立大學標準收費。
辦公室	本校第一醫學大樓 11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47

系所組別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代號	160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5 名
報考資格	各大學院校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具有醫師或牙醫師資格，牙醫師需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醫師為頭顱顏面相關科別，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備註	1、初試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辦公室	本校第二醫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523

系所組別	物理治療學系 復健科學碩士班
代號	17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醫學、工學、理學院畢業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物理治療、運動科學、健康促進、復健醫學暨工程研究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大學期間如有參與專題研究者，請加附專題成果報告)。
備註	1、初試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辦公室	本校第二醫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632

系所組別	職能治療學系 行為科學碩士班	
	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臨床心理學組
代號	1811	18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學校，具有醫學、健康促進科學、護理、工學、心理學、社會學等相關背景，已獲有學士學位（含大四應屆生）或同等學歷，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學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心理系畢業者。 2、醫學院各科系畢業者。 3、修習過「普通心理學」及「統計學」相關之課程，並獲得學分之其他科系畢業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履歷表、論文報告、專題討論／研究之報告）。（一式三份）	請繳交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讀書計畫（內容包含有興趣的方向和領域，A4 紙張列印，至多兩頁，雙行間距）。 3、履歷表。 4、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期刊／會議論文等、曾獲得之獎項等）。
備註	1、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複試成績各佔總成績之 5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四倍參加複試。 3、複試時請自行準備報告(與學術相關)10 分鐘之 powerpoint 資料。	1、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複試成績各佔總成績之 5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四倍參加複試。 3、複試時請自行準備報告(與學術相關)10 分鐘之投影片資料。 4、本所臨床心理學組修業年限一般需三年。
辦公室	本校第二醫學大樓 6 樓	本校第二醫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439	03-2118800 轉 5439

系所組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碩士班
代號	19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之理學、工學、醫學或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理學、工學、醫學或其他相關科系背景且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研究計畫（內容包含有興趣的方向和領域，A4 紙張列印，至多兩頁，雙行間距）。 4、履歷表（學、經歷，曾參與之學術活動）。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論文報告、專題討論/研究之報告，至多三份）。
備註	1、初試、複試成績各佔總成績之 50%。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不須參加複試，名額至多佔各組錄取名額之 50%。逕行錄取者之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成績 10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四倍參加複試。 3、複試時請自行準備報告（與學術相關）5 分鐘之投影片資料。 4、經甄試錄取者，在學期間不得有專職工作。
辦公室	本校第一醫學大樓 12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46

系所組別	早期療育研究所 碩士班
代號	2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學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醫護、物治、職治、語治、心理、特教、幼保、社工、適應體育、幼教等畢業生或相關領域在職人員）。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內容包含有興趣的方向和領域，A4 紙張列印，至少 5 頁，雙行間距）。 3、履歷表（學、經歷，曾參與之學術活動）。 4、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論文等）。
備註	1、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複試成績各佔總成績之 50%。總分相同時，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複試成績亦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2、複試時請考生準備口頭報告，含自我介紹及研究方向（約 5 分鐘）。
辦公室	本校第二醫學大樓 5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662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通訊組		控制與電力組		醫電與電路系統組	
代號	2611	2612	2621	2622	2631	263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在職生 2名	一般生 7名	在職生 2名	一般生 7名	在職生 2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理、工、醫相關學系畢業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研究者。</p> <p>在職生：考生除具一般生資格外，報考時需為在職身份。</p>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p>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p> <p>2、推薦函二封。</p> <p>3、讀書研究計畫。</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專題報告或個人成就證明等）。</p> <p>5、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p>					
備註	<p>1、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p> <p>2、初試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p> <p>3、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p>					
辦公室	本校工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11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代號	27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考資格	工程、醫學、農學及理學院各學系畢業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研究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本研究所分五領域：「固體力學」、「熱力與流力」、「設計與控制」、「製造與材料」及「醫學工程」，請在計畫書首頁註明選讀領域。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大學期間如有參與專題研究者，請加附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佔總成績 50%，複試佔總成績 5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辦公室	本校工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36

系所組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代號	28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報考資格	理工醫農各相關學系畢業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研究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等）。
備註	1、若有從事專題研究者，需有指導教授推薦函。 2、初試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 3、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辦公室	本校工學大樓 11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86

系所組別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奈米元件及製程組)	乙組(電子電路設計組)
代號	2911	29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理工相關學系畢業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研究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等）。	
備註	1、本次甄試各組若有缺額流用至該組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2、初試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 3、各組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辦公室	本校工學大樓 8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01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代號	3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志從事資訊科技相關研究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理、工、醫、農、管理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等）。
備註	1、初試佔總成績 40%，複試佔總成績 6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辦公室	本校管理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962

系所組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代號	3201	32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理工相關學系畢業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研究者。	除具備左述一般生資格外，必須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等）。 5、在職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備註	1、初試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3、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辦公室	本校工學大樓 9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92	

系所組別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代號	3301	33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理、工、醫相關學系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有志從事研究者。	除具備左述一般生資格外，必須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大學期間如有參與專題（或實務）研究者，請加附專題（或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4、在職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備註	1、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2、初試佔總成績 50%，複試佔總成績 50%。 3、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四倍參加複試。	
辦公室	本校工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36	

系所組別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代號	34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理學、工學、醫學、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生物程序工程、生物感測、生醫材料、組職及細胞工程研發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等）。
備註	1、初試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3、複試時請自行準備報告 10 分鐘之投影片。
辦公室	本校工學大樓 9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92

系所組別	工商管理學系 碩士班		
	財務管理組	經營管理組	工業管理組
代號	4111	4121	41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文、法、商、理、工、農、醫等各科系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管理工作或研究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研究計畫（A4，新細明體 12，以 1,000 字為限）。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證明、發表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等）。		
備註	1、選考【領域組別】應於報名時選定，否則不予受理。 2、初試（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60%，複試（面試）佔總成績 40%。 3、本系所與台塑集團（FPG）各企業關係密切，專業領域包含： (1)財務管理（企業財務、金融機構、投資分析） (2)經營管理（人力資源、行銷決策、組織策略） (3)工業管理（生產作業、供應鏈、品質管理） 4、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少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始能取得畢業證書。 英文成績的有效認定期限為畢業前 5 年內。 (1)托福舊制（PBT）至少達 525 分（含）以上。 (2)托福新制（IBT）至少達 70 分（含）以上。 (3)雅思（IELTS）至少達 5.5 分（含）以上 (4)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5)多益（TOEIC）至少達 640 分（含）以上。 5、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出國赴日本、法國與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		
辦公室	本校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406		

系所組別	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
代號	42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醫務管理或研究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A4，新細明體 12，以 500 字為限）。 4、讀書研究計畫（A4，新細明體 12，以 1,000 字為限）。 5、實務參與（請就領導能力、公益活動、特殊才華及研究潛力分別陳述）。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語文檢定證明、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佔總成績 40%，複試佔總成績 6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3、本班學生寒暑假期間需參加學校安排之醫院實務實習課程。 4、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少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始能取得畢業證書。 英文成績的有效認定期限為畢業前 5 年內。 (1)托福舊制（PBT）至少達 525 分（含）以上。 (2)托福新制（IBT）至少達 70 分（含）以上。 (3)雅思（IELTS）至少達 5.5 分（含）以上 (4)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5)多益（TOEIC）至少達 640 分（含）以上。
辦公室	本校管理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71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代號	43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報考資格	資訊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資訊管理工作或研究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等）。
備註	1、初試佔總成績 50%，複試佔總成績 5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3、本系碩士班重點發展領域為：(1)生物醫學資訊；(2)智慧識別與資訊安全；(3)創新科技與管理應用。
辦公室	本校管理大樓 5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12

系所組別	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班
代號	44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設計工作或研究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及設計競賽成果等）。 5、作品集（報名時不須繳交，惟通過初試者請於 11 月 15 日(含)下午 5 時前送達本系）。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複試成績各佔總成績之 50%。 2、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四倍參加複試。 3、通過初試者請將作品集於 11 月 15 日(含)下午 5 時前送達本系。
辦公室	本校管理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421

博士班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微生物學組	生理暨藥理學組	生物技術組
代號	5111	5121	5131	51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一式三份（需加註班級排名）。 2、碩士論文或初稿，已發表之論文，一式三份。 3、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推薦函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若無法取得請敘明理由）。 4、簡歷（格式如簡章所附-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個人簡歷表）。 5、自傳（含報考動機）。			
備註	1、報考及就讀組別必須於報名時選定，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報考組別之專(兼)任教師（請參考各組師資專長及研究方向）。 2、以醫學士資格報考者，成績單部分只審大學成績一項。 3、口試包括英文科學短文詮釋、碩士論文及已發表論文之報告，請自行準備隨身碟。 4、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5、各組依初試成績至多取前二十名參加複試。 6、生物技術組全英文授課。			
辦公室	本校第一醫學大樓 8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80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護理組	
代號	5201	52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護理相關碩士學位，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有護理臨床實務相關工作 1 年者。</p> <p>二、在職生： 除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現服務於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醫院、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在職護理相關人員或專任護理教師或軍訓護理教師。</p>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p>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附排名之成績單一式三份。</p> <p>2、已發表著作目錄一式三份，五年內代表著作全文至多三篇（可含碩士論文）一式三份。</p> <p>3、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4、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推薦函二封（須彌封，推薦者須於彌封處簽名）。</p> <p>5、求學及工作經歷一式三份</p> <p>6、欲研讀領域之動機及目標一式三份。</p> <p>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備註	<p>1、口試包括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之報告，考生請自行準備隨身碟（投影片電子檔）。</p> <p>2、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專任護理教師。</p> <p>3、非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者，錄取後須先至本校護研所碩士班補修指定專業科目九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4、畢業時，護理組取得理學博士學位；畢業證書上不加註組別名稱。</p> <p>5、本組著重基礎醫學與臨床護理之結合，課程設計請參閱本校護理學研究所或臨床醫學研究所網頁。</p> <p>6、總成績之計算：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p> <p>7、各組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複試。</p> <p>8、國外選修學分可與國外資深研究專家學習研究實務、或可選修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士班課程、或以第一作者之論文發於 SCI/SSCI 刊物之原論文抵修。</p>	
辦公室	本校第二醫學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195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通訊與系統領域	
代號	5311	53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理、工、醫相關研究所畢業並符合報考博士班資格者。	考生除具備左述一般生資格外，報考時需為在職身份。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證明等）。 5、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	
備註	1、選考領域別必須於報名時選定。（請參考各領域師資專長及研究方向，「通訊與系統領域」請參考電機系網頁。） 2、初試佔總成績 40%，複試佔總成績 60%。 3、複試時請自行準備報告 20 分鐘之投影片資料（投影片電子檔或隨身碟）。 4、同領域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辦公室	本校工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11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資工領域
代號	53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理、工、醫相關研究所畢業並符合報考博士班資格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證明等）。
備註	1、選考領域別必須於報名時選定。（請參考各領域師資專長及研究方向，「資工領域」請參考資工系網頁。） 2、初試佔總成績 40%，複試佔總成績 60%。 3、複試時請自行準備報告 20 分鐘之投影片資料（投影片電子檔或隨身碟）。
辦公室	本校管理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962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精密機械與綠色能源領域		生物醫學工程領域	
代號	5411	5412	5421	542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理、工、醫相關研究所畢業並符合報考博士班資格者。	除具備左述一般生資格外，必須另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理、工、醫相關研究所畢業並符合報考博士班資格者。	除具備左述一般生資格外，必須另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在職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備註	1、選考領域別必須於報名時選定。（請參考各領域師資專長及研究方向） 2、同領域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優先流用；若尚有缺額時，不同領域名額亦得予流用。 3、複試時請自行準備報告 20 分鐘之投影片資料。 4、初試佔總成績 50%，複試佔總成績 50%。 5、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五倍參加複試。			
辦公室	本校工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36			

系所組別	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班	
代號	5501	55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理、工、醫及電資相關研究所畢業並符合報考博士班資格者。	除具備左述一般生資格外，必須另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推薦函三封。 3、讀書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等）。 5、在職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備註	1、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2、複試時請自行準備報告 20 分鐘之投影片資料。 3、初試佔總成績 60%，複試佔總成績 40%。 4、依初試成績至多取招生名額三倍參加複試。	
辦公室	本校工學大樓 8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01	

陸、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准考證號碼於 99 年 10 月 26 日起於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查詢成功即代表具備甄試准考資格。
- 二、通過初試者，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三、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口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柒、甄試方式、日期：

- 一、初試：
 - 1、採書面審查資料方式。
 - 2、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審核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3、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另以平信寄發複試通知單。亦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初試結果。
 - 4、逕行錄取通知單經各研究所核定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者，於 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以掛號寄發通知單。
 - 5、口試時間表訂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 6、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主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相關複試資訊，以致延誤複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複試：
 - 1、採口試方式，9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間舉行（各系所口試日期如下表）。
 - 2、考生參加複試時，請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博碩士班甄試公告之各系所口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至本校參加口試，考生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日期	班別	所 別
99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四)	碩士班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早期療育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系
99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碩士班	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工商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博士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護理組、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9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六)	碩士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中醫學系天然藥物、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9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日)	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

捌、錄取標準：

- 一、初試、複試如有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各系所訂定之初試及複試所佔分數百分比計算各所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由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所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各系所(組)如於簡章分則內訂有「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規定者，得於初試審核完成後，於訂定之名額上限內優先錄取初試成績特優者，其餘名額於複試完成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放榜。
- 五、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早期療育所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予以錄取，其餘各系所依初試成績高者優先予以錄取**；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二、錄取榜單將張貼於本校，並於本校網頁(<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博碩士班甄試)公告，請考生自行查詢，同日並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
- 三、未錄取之考生成績通知，一律以平信寄發。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拾、報到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規定日期、時間、地點及攜帶文件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正取生報到：訂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凡未依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之系所(組)，本校預定 9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到。
 - (三)正、備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 (五)甄試名額包含於本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內，甄試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本校得適時於辦理碩、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時補足。
- 二、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00 年 7 月 18 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

- ，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位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三、甄試錄取生若錄取他校甄試生或欲報考他校研究所一般招生考試，必須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前填具「撤銷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以利本校甄試生備取作業。
 - 四、100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繳費單另於 8 月中旬寄送至報到時所確認之通訊地址。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六、甄試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三條第 5 項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拾壹、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簡章發售及交通資訊：

- 一、簡章網路免費下載：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博碩士班甄試)免費下載簡章內容及各式表單，請自備報名信封(B4)及推薦函信封。
 - 二、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3)2118800 轉 3370 或親洽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本校第一醫學大樓教務處招生組洽詢。
如需知各系所教學及師資各項資料可至本校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三、交通：
 - (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
 - 1、汎航客運：
 -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
 - (2)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73 號「台北西站 A 棟」)。
 -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央東路 62 號前)
 -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復興路 159 號)
- 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至長庚大學及長庚技術學院(校區相鄰)須另搭交通車。
-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大學、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林口長庚醫院病理大樓一樓正門
長庚大學→林口長庚醫院、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外
為避免塞車造成延誤，請考生即早搭車，汎航客運服務專線：(03) 3278572

- 2、三重客運：(1)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路線。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重客運服務專線：(02) 2988-2133
- 3、桃園客運：(1) 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3)桃園經由大埔往返工四工業區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桃園客運服務專線：(03) 3753711
- 4、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二)自行開車者：

1、經高速公路→長庚大學：

林口交流道：下林口交流道後往文化一路龜山方向直達國立體育大學園區內，開車進入直走後，可看見一個幽靜的志清湖，再往左轉，就可看見長庚大學的校門。

五股交流道：下五股交流道走新莊、丹鳳二省道（中山路），上青山路後左轉即可抵達。

※因文化一路捷運工程車流較緩，建議改走華亞科學園區替代路線。

- 2、經省道→長庚大學：至龜山可轉桃七號線振興路往長庚大學（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至新莊第二省道轉青山路往長庚大學（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四、住宿：林口地區飯店住宿有限請考生盡早安排或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 1、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渡假會議中心（鄰近長庚校區），
訂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 2、華夏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5888。
- 3、福容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9388。

拾參、附錄及表件：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附錄三、博士班獎學金評核實施要點
附錄四、學校代碼對照表

- 表件一、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表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表件三、研究參與證明書（報考生物醫學研究所者適用）
表件四、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報考個人簡歷表
表件五、推薦函
表件六、路線圖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略)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節錄於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 98.8.6 修訂)

- 1、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學務處以「長庚大學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受獎名冊」(表號 B01313)，由各所依據受獎研究生之前一學期成績資料及所上訂定之評核標準，評選出得獎研究生，並由各所通知得獎研究生填報其匯款帳號後，再由學務處以簽呈呈報學務長、校長後，將受獎名冊一份自存，一份送交會計，俾供辦理付款作業。另學務處應公告得獎研究生名單，以資表揚。
- 2、研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成績為依據；甄試生與一般考生分開計算。
- 3、畢業班學生，二年級之第二學期成績不列入此獎勵項目。
- 4、此項獎勵以一般生為限，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均不適用。
- 5、核發條件

名額	獎金額	各學科成績	備註
各所同年級之前 5% (含)	學雜費全免且金額不得 低於30,000 元	均需及格	
各所同年級之前 6-10% (含)	20,000 元		
備註	1. 若依規定正式分組，則逕按分組評核；而前 10% 之學生不足一人時僅頒發一名學雜費全免之獎勵 2. 第一名學雜費全額未達 30,000 元者，核發獎學金額為 30,000 元。 3. 各所應訂定評核標準，並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實施。		

附錄三 長庚大學博士班獎學金評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及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提供獎學金獎勵學業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之學生，為使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獎勵期間

- 一、本校 95 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班及逕修讀博士班除在職者外，一年級第一學期均享有獎勵，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每學期評核一次，除前一學期學業及研究經各所評核不佳者外，其餘該學期繼續享有獎勵。獎勵最多四年至博士四年級止。
- 二、94 學年入學在 95 學年升為二年級學生，除在職者外比照上項規定實施。

第三條 獎學金額度

與博士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等額。

第四條 作業流程

一、獎學金評核

1.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由各所審查學生在職身分，扣除在職生後提報獎勵名單。
2.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由各所依自訂「博士班獎學金評審標準」評審提報獎勵名單。
3. 各所學生各學期有操行乙等、受記過處分，下學期不得享有此獎勵。
4. 各所所提報獎勵名單，須經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覆核，呈校長核定。
5. 各所「博士班獎學金評審標準」由各所自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發放

學務處依據核定各所獎勵名單編製獎勵名冊，一份送交各所通知學生，一份自存公告，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學金。

- 三、學生已核給獎學金再辦理休學者，於復學之學期管制不核給獎學金。辦理退學者依所繳註冊費核算應補繳學校金額並通知學生繳交後，予辦理退學。

第五條 外國學生學雜費全免優惠相關規定

- 一、入學通知前由各所先行審查，送教務處彙整呈准者，入學第一學年得免繳學雜費。
- 二、入學後第二學年起，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兩週，由各所審查呈准者，該學年得繼續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
- 三、學雜費全免優惠最多四年到博士四年級止。
- 四、上述一、二項呈准學生名單，由簽報部門備份二份，一份送學務處，將優惠全免學雜費金額，列計「博士生獎學金」；一份送會計室，登錄學生繳費檔及編製帳冊。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大 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27	慈濟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學 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其 他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M001	陸軍官校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M003	空軍官校	M26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9996	高考及格
M009	國防大學	9998	其他同等學力
M104	國防醫學院	9999	外國學歷

長庚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p>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3-2118239)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p> <p>上列相關證件，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p>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參加長庚大學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
(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長庚大學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全名：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報考生物醫學所碩士班專用

(機構全銜) 研究參與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研究工作所屬部門		職 稱	
研究計畫名稱 (若有實際參與專題或 研究計畫者方需填寫)			
指 導 教 師 姓 名			
參與研究工作時間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此 致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報考個人簡歷表

一、基本資料(必填)	
姓名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暨藥理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組

二、就讀學校(必填)				
等別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肄、畢	起迄時間
高中				
大專				
大學				
研究所				

三、英文能力鑑定		
考試或檢定日期	考試或檢定名稱	分數或檢定等級

◎ 若有填寫請附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將不予採計。

四、學術論文				
論文題目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份	期刊 SCI 點數

◎ 若有填寫請附論文抽印本(影本)或摘要。

五、參加研討會			
研討會時間 (xxxx 年 xx 月)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參與會議之論文題目及作者

◎ 若有填寫請附論文抽印本(影本)或摘要。

六、學術競賽或得獎記錄				
競賽時間 (xxxx 年 xx 月)	競賽名稱	競賽結果	競賽主辦單位	證明文件或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七、志工或社團參與			
服務單位或社團名稱	參加起迄時間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	擔任職務	證明文件或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八、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迄時間	證明文件或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 以上各項資料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表單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列數。

